

# 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城市管理局自行采购和分散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采用比选方式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提供自行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不包括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以最低价确定中选供应商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及 10 万元（含）以下的所有采购项目（均指非框架协议和网上商城目录内项目）。

## 二、服务内容：

在财政要求的招标代理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全流程的服务。

2. 提供策划和代理咨询建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拟定招标（采购）方案，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拟定招标（采购）公告，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发放招标（采购）邀请函；

3. 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组织潜在中标人（供应商）勘探现场，协助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抽取外部评标（评审）专家，接收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评标活动；

4. 编制中标（成交）公示材料，根据招标结果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编制和提交招标（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6. 代理公司要对招标（采购）过程的真实性、公平性、公正性负责；

7. 约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主要条款：

3.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果中选单位未能通过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单位成交资格；若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服务费累计总额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合同和服务期限均立即终止。

3.2 根据比选响应文件的约定派出具有服务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服务，服务时间需服从项目需要，中选单位派出的服务人员须为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3.3 中选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各项服务项目在分配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合理制定采购方案，并在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及时报送资料汇编；

3.4 中选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因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招标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将接受采购人 1000 元/次的处罚；

3.5 中选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延误办理时间将接受采购人 200 元/天处罚；

3.6 中选单位应确保项目招标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项目招投标投诉，应积极处理，如中选单位故意推诿，造成招标结果久拖不决，造成很坏影响或影响采购项目进展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项目服务费，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中选单位在其服务项目上故意徇私舞弊；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故意降低或抬高入围门槛；为供应商提供或变相提供服务的；擅自透露不应该公开的信息或评标过程细节；为供应商提供或变相提供投诉材料；为供应商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经查证属实，除该项目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外，列入黑名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违规情况，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8 中选单位安排的服务人员要遵守职业操守：①评标现场不得发表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言论；②评标现场不得发生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上述两种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服务费用；

3.9 中选单位无视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原则，有与供应商串通或其他第三人串通损坏采购人利益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单位相关责任；

3.10 中选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采购人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须由中选单位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价

##### 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价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 元 |
|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 1.6%   |
|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 1.5%   |
|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1.1%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0.8%   |
|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 0.25%  |
|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 0.05%  |

|                      |        |
|----------------------|--------|
|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 0.01%  |
| 50 亿元以上              | 0.005% |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人工、通讯、交通、管理费、税金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一项目一结算。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采购人支付，也可由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则需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4.4 若因流标而产生的二次或多次招标，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重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 各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按通财购（2018）18 号文件的规定列支，此费用不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范围内。

**4.6 报价不得为零，不得为负数。**

4.7 最高限价为 9.00 折，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五、付款方式：

（1）实施项目预算中有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在代理机构提交单个项目所有招投标过程（政府采购）资料后，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档案资料装订成册送至采购人处存档，并且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费用。

（2）实施项目预算中没有招标（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在代理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六、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 分）

| 评分因素                | 说明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br>(20 分)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验，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5 年（不含 5 年）-10 年（含 10 年）的，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性得 5-10 分；从事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的，根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得 11-20 分。</p> <p>（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截图或业主证明文件等材料佐证，所提供的材料由评委判定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不得分）。</p> <p><b>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采购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均须由中选单位承</b></p> |

|                       |   |
|-----------------------|---|
|                       | <b>诺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b>   |
| 业绩<br>(40分)           | 供应商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在服务期内的政府采购类年度招标代理合同(服务期至少一年),有一个得5分,满分4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一份发票复印件佐证,同一个业主单位的多份合同只计算一次得分,不在服务期内的合同不得分,非政府采购类年度合同不得分。如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内须清晰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该人员须为对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
| 监督检查情况<br>(5分)        | 供应商名单在南通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的通报》(通财购〔2025〕3号)中,且无有效投诉数,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招标代理<br>实施方案<br>(25分) | ①项目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岗位职责;4分<优≤7分,1分<良≤4分,0分≤一般≤1分。   |
|                       | ②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及措施、工作制度;4分<优≤7分,1分<良≤4分,0分≤一般≤1分。  |
|                       | ③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控制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以及实施进程中如何对关键点进行控制等。4分<优≤7分,1分<良≤4分,0分≤一般≤1分。   |
|                       | ④供应商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接招标人临时会议通知,须在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提供有效的承诺书和最快应急响应时效的证明材料得4分。   |

(二) 商务报价分:(1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价的9.00折;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 **报价不得为零,不得为负数,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